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緯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緯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鄭緯平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，經本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編號1至4所示之罪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205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00日確定，有各該案號之判決、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「請法院儘可能從輕裁量」之意見後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 03 書記官 張慧儀
 04 附表

05 受刑人鄭緯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 06

編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毀棄損壞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40日	拘役20日	拘役30日
犯 罪 日 期	113/01/22	113/01/13	113/03/03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 67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4738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 138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7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19號
	判決日期	113/02/17	113/07/01
確 定 判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7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19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/05/06	113/07/25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 註	新竹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2129號 (編號1至4經新竹地院 113聲1075裁定80日)	新竹地 檢113年度執字第3305號 (編號1至4經新竹地院 113聲1075裁定80日)	新竹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3243號 (編號1至4經新竹地院 113聲1075裁定80日)

01
02

受刑人鄭緯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4	5	6
罪名		竊盜	竊盜	家庭暴力防治法
宣告刑		拘役20日	拘役10日	拘役30日
犯罪日期		113/04/28	113/04/26	113/02/03-113/02/04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8711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 1260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4714號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新竹地院	桃園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20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1047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22號
	判決日期	113/08/15	113/05/27	113/09/30
確定 判決	法院	新竹地院	桃園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20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1047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22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09/12	113/08/27	113/10/30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新竹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3984號 (編號1至4經新竹地院 113聲1075裁定80日)	新竹地檢 113年度執助字第1233號	新竹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4554號

03

220171

114年度執字第246號 理股

01
02

受刑人鄭緯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7		
罪 名		竊盜		
宣 告 刑		拘役50 日		
犯 罪 日 期		113/01/12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新竹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 10700 號	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新竹地院		
	案 號	113 年度竹北簡字第378 號		
	判決日期	113/12/2		
確 定 判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	
	案 號	113 年度竹北簡字第378 號	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/12/31		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	
備 註		新竹地檢 114 年度執字第246 號		

03

220171

114 年度執字第 246 號 理股

04